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芯源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次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Wing Sing")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4.04%减少至 62.99%。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继弘集团通知,继弘集团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4.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同时,受到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影响,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超过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官塘河路 18 号 2 幢 1 号 30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减持	2021 年 7 月 1 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94.67	1.026
	被动稀释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	-	0.011
	合 计	-	-	1,094.67	1.037

(二)一致行动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55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	-	0.008
	合 计	-	-	-	0.008

(三)一致行动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住所	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被动稀释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	-	0.005
	合 计	-	-	-	0.005

1、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东证继涵、Wing Sing 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5%。该次权益变动后,继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64.04%。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继弘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继弘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0,868.29	28.95	29,773.62	2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68.29	28.95	29,773.62	2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东证继涵	合计持有股份	22,740.45	21.32	22,740.45	2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40.45	21.32	22,740.45	21.32
Wing Sing	合计持有股份	14,688.00	13.77	14,688.00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88.00	13.77	14,688.00	1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数据差异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继弘集团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849,98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集团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470.5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2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继弘集团将继续实施本轮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1-05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37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625,896.22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518,123,349.0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上述 8,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芯源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次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95.96 倍,静态市盈率为 56.88 倍,公司所处金属制品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 24 倍,静态市盈率约为 27 倍,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流通盘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 公司业绩下滑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下滑,2019 年和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345.29 万元、463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31.36%、26.9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64.13 万元、406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36.48%、28.26%,若未来液晶电视市场景气程度继续下滑,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7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间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和"收购金宁微波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收盘,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 95.96 倍,静态市盈率为 56.88 倍,公司所处金属制品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约为 24 倍,静态市盈率约为 27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已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流通盘换手率均超过 3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1、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实施中。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金宁微波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补充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金宁微波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事项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下滑,2019 年和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345.29 万元、4635.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31.36%、26.9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664.13 万元、4063.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 36.48%、26.9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行业景气度走低、产品售价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若未来液晶电视市场景气程度继续下降、国际贸易争端持续加重,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拓日新能")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奥欣投资	是	3,000	7.65	2.43	否	否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为拓日新能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000	7.65	2.43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奥欣投资	是	3,600	9.18	2.91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		3,600	9.18	2.91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奥欣投资	39,229.04	31.73	17,000.00	43.34%	13.75%	0	0	0	0
聚仁东方	13,449.74	10.88	9,200.00	68.40%	7.44%	0	0	0	0
合计	52,678.78	42.61	26,200.00	-	21.19%	-	-	-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2,700	22.89	10.27	28,000
未来一年内	22,200	40.01	17.96	5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均是为拓日新能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不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3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8,735,96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4,989,813.5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重新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项目变更后将由长龄液压实施,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存放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专项账户(账号:018801260016283)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余额(元)	专户用途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018801260018350	0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亭支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1880126001835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骏、李声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